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 法院頒令

### 法院頒令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法院頒令更改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取得（並經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之命令及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頒佈之法令更改）之處置資產禁制令。

### 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的一切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謹此提述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頒令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法院頒令更改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取得（並經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之命令及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頒佈之法令更改）之處置資產禁制令。

經更改之處置資產禁制令（「經更改禁制令」）並不禁止：

(a) 第一答辯人就日常商業開支一筆過提取798,143港元（詳情載於經更改禁制令附奉之附表）；

- (b) (除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之命令所更改，一筆過提取以支付法律開支之500,000港元外)第一及第二答辯人共同一筆過提取1,000,000港元以支付法律開支，有關款項由指定之銀行賬戶支付給第一及第二答辯人之律師；
- (c) 第一答辯人：
- (i) 從指定銀行賬戶一筆過提取2,729,521.20港元以支付立即到期應付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應付的日常商業開支；
  - (ii)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每月支付560,000港元作日常商業開支；有關款項從指定之銀行賬戶提取；
  - (iii)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每月支付1,500,000港元作諮詢法律意見及聘任法律代表之費用(不包括上文(b)段允許一筆過之法律開支1,500,000港元)，而有關款項從指定之銀行賬戶提取並付予第一答辯人之律師；
- (d) 第二答辯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支付150,000港元作諮詢法律意見及聘任法律代表之費用，而有關款項從指定之銀行賬戶提取並付予第二答辯人之律師；

此外，第一答辯人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開立的其中兩個賬戶並不受經更改禁制令所限，目的為支付有關已宣派但未獲股東認領的股息款項，第一答辯人不得擅自或經任何其他人士操作上述任何賬戶，亦不得動用賬戶的任何資金作任何其他目的。

## 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的一切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玉國

中國山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博士(主席)、朱墨群先生(副主席)及孫振水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良永先生、王魯先生及鄺焜堂先生。